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ICO Holdings Limited

鉅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0)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鉅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本公告列載本公司2017/2018年中期業績報告全文，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載之資料之要求。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本公司2017/2018年中期業績報告之印刷本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鉅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增鈇先生

香港，2018年5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增鈇先生(主席)及陳綺媚女士(行政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威明先生、尹振偉先生及曾昭怡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edico.com.hk刊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鉅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 錄

02	財務摘要
0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0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0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0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0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8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財務摘要

-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收益約38.0百萬港元，較2017年同期增加約24.4%。
-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毛利約19.4百萬港元，較2017年同期增加約21.2%。
-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淨虧損約3.5百萬港元，相對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淨溢利約1.1百萬港元。
-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為港幣0.43仙（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港幣0.15仙）。
- 董事會決議宣佈派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0.005港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六個月每股零港元），給予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上述中期股息將於或約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派發。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從未派付或宣派股息。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附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惟本公司附屬公司於2016年10月31日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5.0百萬港元除外。



中期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相關未經／已經審核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1,163	20,465	38,034	30,576
服務成本		(8,020)	(9,681)	(18,670)	(14,601)
毛利		3,143	10,784	19,364	15,975
其他收入		5	—	10	1
銷售及分銷開支		(959)	(1,362)	(1,815)	(1,712)
行政開支		(12,134)	(7,197)	(20,000)	(12,600)
除稅前(虧損)/溢利		(9,945)	2,225	(2,441)	1,664
所得稅收入/(開支)	5	533	(515)	(1,088)	(515)
期內(虧損)/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6	(9,412)	1,710	(3,529)	1,149
每股(虧損)/盈利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8	(1.03)	0.23	(0.43)	0.1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3月31日

	附註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585	555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服務合約款項	10	9,580	6,768
貿易應收款項	11	10,697	23,86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85	5,0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548	19,091
流動資產總值		92,010	54,791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服務合約款項	10	2,118	1,815
貿易應付款項	12	2,334	4,5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4,022	6,239
應付所得稅		2,105	3,981
流動負債總額		10,579	16,536
流動資產淨值		81,431	38,255
淨資產		82,016	38,810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10,000	—
儲備		72,016	38,810
總權益		82,016	38,81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附註i)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iv)		
於2017年10月1日(經審核)	—	—	5,074	16	33,720	38,810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3,529)	(3,529)
資本化發行股份	7,500	(7,500)	—	—	—	—
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2,500	52,500	—	—	—	55,000
股份發行開支	—	(8,265)	—	—	—	(8,265)
於2018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10,000	36,735	5,074	16	30,191	82,016
於2016年10月1日(經審核)	—	—	5,074	16	28,504	33,59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149	1,149
向控股股東派付股息	—	—	—	—	(5,000)	(5,000)
於2017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	—	5,074	16	24,653	29,743

附註：

- (i) 本公司為於2016年5月2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日期，1股未繳股款普通股獲發行予認購人。
- (ii)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六個月，股份溢價賬變動乃由於附註14所述的資本化發行及首次公開發售而產生。
- (iii)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投資成本與附屬公司資本之間的差異。
- (iv) 本集團因於2018年1月16日完成的重組而產生合併儲備，並指根據重組就交換附屬公司股份所發行新股份的面值與其分佔附屬公司自身股本項目的賬面值之間的差異。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六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872	(3,515)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5	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5)	(17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0)	(173)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透過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	55,000	—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的付款	(8,265)	—
向控股股東派付股息	—	(5,0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6,735	(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值	49,457	(8,68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091	23,379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548	14,69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5月20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已發行股份（「股份」）於2018年2月2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GEM首次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公室，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8樓。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Achiever Choice Limited。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陳增鈇先生（「陳先生」）。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香港提供財經印刷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非另有說明，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元（「千港元」）。

根據本集團就股份於GEM上市（「上市」）而進行的重組（「重組」），本公司於2018年1月16日成為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2018年1月23日的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條例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用於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用於編製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相符。

於2017年10月1日，本集團已採納於該日期起生效及與其業務有關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不會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亦不會對本期間或先前期間所申報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3. 收益

收益指所提供財經印刷服務的價值。

以下為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來自財經印刷服務的收益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上市相關文件	5,794	12,333	25,655	16,929
定期報告文件	2,122	3,056	4,587	5,408
合規文件	2,710	4,927	6,190	7,813
雜項及營銷周邊產品(附註)	537	149	1,602	426
	11,163	20,465	38,034	30,576

附註：雜項及營銷周邊產品主要包括公司小冊子、傳單、日曆及其他推廣資料。

4.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根據執行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核所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的資料。按此基礎，本集團已釐定其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提供財經印刷服務。

此外，本集團全部收益均於香港產生，且本集團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因此，本集團並無獨立呈列分部資料。

5. 所得稅收入／(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533	(515)	(1,088)	(515)

於有關期間，香港利得稅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按稅率16.5%計算，此稅率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有關期間的稅率。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因此，除若干不時適用於若干文據的印花稅外，概無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其他由開曼群島政府徵收且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稅項。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津貼	5,112	5,059	9,888	9,492
退休金計劃供款	207	214	396	413
	5,319	5,273	10,284	9,9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	62	125	140
上市開支	6,120	1,465	8,401	1,572
經營租約下最低租賃付款	2,468	2,450	4,925	4,90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800	—	800

7. 股息

董事會於2018年5月9日宣佈派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0.005港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六個月：港幣零元)，總額為5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六個月：零港元)。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從未派付或宣派股息。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附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惟本公司附屬公司於2016年10月31日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5.0百萬港元除外。

8. 每股(虧損)/盈利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溢利				
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	(9,412)	1,710	(3,529)	1,149
	2018年 '000	2017年 '000	2018年 '000	2017年 '000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溢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911,111	750,000	829,670	750,000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1.03)	0.23	(0.43)	0.15

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等。

就計算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及2017年同期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的股份數目已就緊接上市完成前根據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招股章程)的影響作出調整。

計算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計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6年10月1日生效的假設及於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詳情見附註14)。

8. 每股(虧損)/盈利(續)

計算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計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招股章程)已於2016年10月1日生效的假設(詳情見附註14)。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成本為約155,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約174,000港元)。

10. 應收客戶服務合約款項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應佔溢利減可預見虧損 進度款項	18,589 (10,725)	15,171 (9,816)
減值	7,864 (402)	5,355 (402)
	7,462	4,953
指：		
應收客戶服務合約款項	9,580	6,768
應付客戶服務合約款項	(2,118)	(1,815)
	7,462	4,953

11.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信貸期一般為45至60日。本集團尋求對其尚未清償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管制，且逾期結餘乃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而其所面臨的風險分散於多名對手方。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措施。貿易應收款項屬免息。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所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4,296	12,414
31至60日	2,679	1,865
61至90日	526	1,798
91至180日	861	4,493
181日至1年	2,112	2,977
超過1年	223	314
	10,697	23,861

12.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所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974	2,448
31至60日	65	726
61至90日	1	—
91至180日	245	1,112
181日至1年	20	185
超過1年	29	30
	2,334	4,501

貿易應付款項屬免息，而結付期限一般為30至60日。

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計費用	2,069	4,917
客戶按金	1,953	1,322
	4,022	6,239

14. 股本

	普通股 數量	股本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6年10月1日及2017年9月30日	38,000,000	380,000
於2018年1月16日增加法定股本(附註(a)(i))	4,962,000,000	49,620,000
	5,000,000,000	5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6年10月1日及2017年9月30日(經審核)	100	1
於重組完成時發行新股份(附註(a)(ii))	749,999,900	7,499,999
於上市時發行新股份(附註(b))	250,000,000	2,500,000
於2018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1,000,000,000	10,000,000

附註：

(a)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8年1月16日通過書面決議案，即：

(i)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4,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港元；

(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具有充足結餘或另行因全球發售而有所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7,499,999港元撥充資本為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方法為應用該款項按面值繳足合共749,999,900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給唯一股東。

(b) 於2018年2月2日，本公司透過於聯交所進行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按每股0.22港元發行250,0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約55,000,000港元。所得款項2,500,000港元(代表本公司以上股份的總面值)已進賬至本公司股本賬。餘下所得款項52,500,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已進賬至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與2017年同期比較，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六個月取得約24.4%之收益增長，其乃主要由於上市相關文件分部產生之收益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六個月之約16.9百萬港元增加約8.7百萬港元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六個月之約25.6百萬港元及雜項及營銷周邊產品分部產生之收益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六個月之約426,000港元增加約1.2百萬港元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六個月之約1.6百萬港元所致。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六個月成功擴大本集團之聯交所上市公司客戶基礎所致。

於2018年2月2日，股份透過公開發售在GEM成功上市。有關上市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扣除本公司承擔的所有相關佣金及開支後，本公司收取約28.7百萬百萬元之上市所得款項淨額。該所得款項淨額按計劃將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列的建議用途予以利用。

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8.4百萬港元已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六個月內確認，部分抵銷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六個月內收益上升的正面影響。因此，本集團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六個月的溢利約1.1百萬港元變成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3.5百萬港元。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我們提供額外資本以實施我們的未來計劃，將有助於提升我們經營市場中的競爭力，通過挽留客戶及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此外，上市將協助我們獲取進入資本市場的渠道以支持本集團的未來增長。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六個月之約30.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六個月之約38.0百萬港元，增加約24.4%。按分部計算，來自上市相關文件及雜項及營銷周邊產品之收益分別增加約8.7百萬港元及約1.2百萬港元。而來自定期報告文件及合規文件分別減少約0.8百萬港元及約1.6百萬港元。

服務成本

本集團之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翻譯成本、印刷成本及員工成本，其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六個月之總服務成本約36.2%、24.6%及24.7%。本集團之服務成本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六個月之約14.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六個月之約18.7百萬港元，增加約27.9%。服務成本增加與本集團於期內之收益增長大致一致。

毛利

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六個月之約16.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六個月之約19.4百萬港元，增加約21.2%。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上市相關文件及雜項及營銷周邊產品之收益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六個月之其他收入分別為約1,000港元及約10,000港元，其維持相對穩定。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六個月之約1.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六個月之約1.8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有關員工成本及酬酢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六個月之約12.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六個月之約20.0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8.4百萬港元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六個月之約515,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六個月之約1.1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收入增加所致。

期內虧損

本集團錄得除稅後虧損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六個月約3.5百萬港元比對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六個月之溢利約1.1百萬港元。該改變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8.4百萬港元已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六個月內確認，部分抵銷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六個月內收益上升的正面影響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要。以往，本集團的現金使用主要透過綜合從銷售產品及本集團股東財務支持所獲得的現金予以撥付。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68.5百萬港元及並無任何銀行借貸。展望未來，我們相信，綜合使用營運活動所得現金及上市之所得款項，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會得到滿足。董事相信，長遠而論，本集團之營運將透過內部所得現金流以及(如必要)額外股本及／或債務融資撥付。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92.0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約10.6百萬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的流動比率為8.7(2017年9月30日：3.3)。

資本開支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六個月，資本開支為約155,000港元及主要產生自購買辦公室設備之開支。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2018年2月2日於GEM上市，本公司自股份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28.7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上市相關開支）。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方式使用。

本集團正在進行物色(a)我們總部辦公室及設備和軟件升級、購買的可行解決方案；(b)聘請高素質人才以擴大員工隊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未動用所得款項均存入香港一間持牌銀行。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各期度末的債務淨額（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稅項，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計算。於2018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2017年9月30日：0%）。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僅於香港進行及主要以港元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資本承擔

於2018年3月31日，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及「財務資料」各節，本集團並無其他新實施計劃或融資計劃。

或然負債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17年3月31日：無）。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有關上市的重組外，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抵押本集團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3月31日，我們合共有62名全職僱員（2017年3月31日：共有64名全職僱員）。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薪酬、工資、酌情獎金、其他員工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薪酬乃參考市場條件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質及經驗而釐定。

此外，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貢獻的激勵或獎勵；同時亦向僱員提供持續培訓，以改進彼等的技能及發展彼等的潛力。

股息

董事會決議宣佈派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0.005港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六個月每股零港元），給予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上述中期股息將於或約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派發。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從未派付或宣派股息。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附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惟本公司附屬公司於2016年10月31日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5.0百萬港元除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收取中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12日星期二至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尚未辦理登記手續的股東必須於2018年6月1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148號21樓2103B室）辦理登記。

報告期後事件

自2018年3月31日之後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須披露的重大事件。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的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的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權 益的百分比
陳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00	75%

附註：Achiever Choice Limited（「Achiever Choice」）擁有本公司75%權益。Achiever Choice由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陳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Achiever Choice持有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的 股份數目	權益 百分比
陳先生	Achiever Choice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3月31日，據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而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的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b)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2018年3月31日，就董事所知，以下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的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的百分比
Achiever Choice (附註)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75%

附註：Achiever Choice為750,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的75%。Achiever Choice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3月31日，據董事所知悉，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實體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於2018年1月16日以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生效。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

由於本公司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2018年3月31日概無購股權發行在外，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被行使、註銷或失效。

競爭權益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的權益，以及概無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智富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聲明其獨立性。據合規主任所告知，於2018年3月31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擁有任何相關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採納現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自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3月31日止期間，除偏離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8條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

由於本公司於上市後就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尋求及等候多項報價，故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投購保障範圍涵蓋董事涉及法律訴訟的保險。此外，由於本集團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間定期及適時通訊，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良好及有效的企業管治足以監察及降低法律及合規風險。本公司於2018年五月上旬已就有關董事責任的法律訴訟安排合適保障，故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8條。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規定交易標準」)作為其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確認，自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3月31日止期間，所有董事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股份已於上市日期在GEM首次上市。自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3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報告的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與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守則條文的規定一致。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系統。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李威明先生(主席)、尹振偉先生及曾昭怡女士，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本報告，並認為有關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鉅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增鈺

香港，2018年5月9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增鈺先生(主席)及陳綺媚女士(行政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威明先生、尹振偉先生及曾昭怡女士。